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1194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蔡舜諭

被告 鍾駱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伍佰參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貳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依原告所為舉證及本院調查所得證據可認被告有本件車禍肇事原因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二、原告承保車輛於民國000年0月間出廠，至111年4月2日本件車禍受損時，使用已逾5年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即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再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是原告主張修理費用零件部分新臺幣(下同)5033元折舊後為504元，加計板金800元、塗裝5033元，原告承保車輛之修復必要費用為6337元(計算式：504元+800元+5033元)。

三、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。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承保車輛駕駛即訴外人林仕祥同有在設有禁止左轉處迴車之過失，有

01 現場照片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
02 表、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，本院認該
03 違規行為構成肇事因素，足見林仕祥對本件車禍之發生與有
04 過失，原告應併予承擔之。本院審酌被告與林仕祥之過失情
05 節，認原告應承擔6成過失責任比例，被告則有4成過失責任
06 比例。從而，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減輕為2535元（計算
07 式：6337元 \times 0.4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原告逾此範圍請
08 求者，難認有據，不應准許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10 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平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3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14 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15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16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17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19 書記官 楊家蓉